

##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11171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25次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8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聯絡人及電話：課員陳玟君02-87712960，wenchun@cpami.gov.tw

出席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教育部體育署、經濟部水利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廖副組長文弘、朱簡任視察偉廷、蔡簡任技正玉滿)

列席者：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1份。
- 二、為配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政策，本會議採視訊方式進行，請各與會機關(單位)先行於網站(<https://www.webex.com/zh-tw/downloads.html>)下載並安裝視訊軟體。
- 三、另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輸入會議鏈結：  
<https://cpami.webex.com/cpami/j.php?MTID=m7702dd35255119e8c63b089f6990b8a8>，會議號碼：2515 720 4651，會議

密碼：1110825，並請將名稱變更為「單位名稱-姓名」，以利進行會議。

裝

訂

線

##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25 次會議

### 壹、開會緣由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銜接未來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本次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

#### 一、報告事項：

- (一) 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 (二) 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辦理進度

#### 二、討論事項

- (一)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程序簡化及應檢附土地使用編定清冊電子檔格式規範
- (二) 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 (三) 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檢討變更作業—高爾夫球場

### 貳、第 24 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報告事項－第一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110 年度精進與創意措施分享	
請業務單位將新北市、花蓮縣及桃園市等 3 市（縣）簡報公開於本署「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專區」	新北市、花蓮縣及桃園市等 3 市（縣）簡報已公開於本署「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專區」，請各直轄市、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 <a href="https://www.cpami.gov.tw/">https://www.cpami.gov.tw/</a> 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專區），俾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縣（市）政府自行參考。
<b>報告事項 - 第二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及因應作為一學校</b>	
<p>一、請業務單位按大專院校、國中、小學等類型彙整土地清冊，並函送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協助檢視各級學校土地使用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並按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協助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檢討變更或其他處置作業。</p> <p>三、如有應配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作業，請教育部協助督導各級學校積極辦理。</p>	<p>本署業以 111 年 7 月 21 日營署綜字第 1111154451 號函檢送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清查完成之土地清冊彙整資料，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協助檢視各級學校土地使用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並依規定續處。</p>
<b>討論事項 - 第一案：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b>	
<p>一、有關「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變異點動態通報自 11108 期（111 年 7 月 27 日起）採用「每週」作為通報頻率，至後續執行細節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另循程序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p> <p>二、本部業以 111 年 5 月 1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08938 號函補助 7 個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經費，包含：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及宜蘭縣，請執行進度較慢之嘉義縣政府儘速提送修正後工作計畫書至本署備查，並請前開市（縣）政府儘速依規定辦理請款作業。</p> <p>三、請雲林縣政府確實掌握各查報權責機關及公所之未回報及未辦結案件數量，並請積極辦理違規查處作業。</p>	<p>一、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業以 111 年 7 月 19 日城資字第 1119012436 號函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動態通報執行方式與時程規劃。</p> <p>二、嘉義縣政府已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提送修正後工作計畫書至本署，本署並於 111 年 7 月 7 日函復同意備查；另尚有臺南市、嘉義縣、屏東縣及宜蘭縣等 4 直轄市、縣政府尚未請領補助款項，請前開 4 直轄市、縣政府儘速依規定辦理請款作業。</p> <p>三、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p>
<b>討論事項 - 第二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及因應作為一政府機關</b>	
一、請業務單位於會後 3 個月內提供政	本署刻正製作政府機關土地清冊中，預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p>府機關土地清冊（包含機關名稱、地段地號、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等），並函送有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財產主管機關辦理清查作業；若有個案執行疑義，後續得提至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p> <p>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後續配合清查結果，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或相關處置作業。</p> <p>三、請本部地政司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或處置作業。</p>	<p>定於 111 年 11 月底前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相關清查作業。</p>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說明：

##### 一、背景說明：

（一）本案前於 111 年 3 月 4 日第 22 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有案，是次會議結論簡述如下：

##### 1.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事項：

（1）請清查轄區內有待檢討變更之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及面積，一併提列至本署進度填報表，並敘明今（111）年度預定完成比例。

（2）倘有辦理河川區檢討變更之困難，請敘明無法於本年度完成之原因，並提供相關建議，以利業務單位後續再與水利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單位研議相關處理措施。

##### 2. 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各河川局協助提供相關圖籍資料。

3. 請業務單位依各縣市政府提報資料，再予調整修正河川區劃定比例及待處理面積等數據。
  4. 有關作業須知修正內容，請本部地政司協助辦理法制作業；另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河川區檢討變更程序所提意見，請業務單位另安排時間再予討論確認。
- (二) 嗣於 111 年 4 月 22 日第 23 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中，經本署統計河川區檢討變更列管表之更新結果，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轄區內待檢討變更之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與面積以及預定辦理情形，是次會議結論如下：
1. 請「尚未填報預定辦理情形」或「未完成轄區內待檢討變更案件清查」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至本署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情形表填報。
  2.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預定進度持續辦理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並請定期於前開雲端表單更新辦理進度，俾利本署追蹤列管。
- (三) 依前開會議結論，本署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河川區檢討變更辦理進度填報成果，提本次會議報告。

## 二、辦理進度

- (一) 截至 111 年 8 月 9 日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結果彙整如下表 1-1。
- (二) 經檢視已完成填報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目前辦理中個案尚未有「實際辦理進度落後達 2 個月以上」之情形，爰請「尚未完成更新」之新竹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3 個直轄市、縣（市）協助說明目前辦理進

度。

表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河川區檢討變更為原使用分區作業彙整表

縣市	待處理			
	縣府填報成果		實際辦理進度 落後達 2 個月 以上案件數	備註
	面積 (公頃)	111 年預定 完成比例		
新北市	534.80	100%	0	
桃園市	83.98	100%	0	
臺中市	949.12	0%	0	所報案件均預定於 112 年 1 月底前完成專案小組審議
臺南市	6113.12	0.20%	0	111 年度先行辦理公有土地部分，112 年再行續辦私有土地部分。
高雄市	519.047	100%	0	
新竹縣	399	54.64%	-	(尚未完成更新)
苗栗縣	630.41	100%	0	
彰化縣	395.08	100%	-	原提報案件中有 3 案預定暫緩辦理，現該 3 案續辦並調整為 111 年完成。
南投縣	896.95	100%	0	
雲林縣	54.06	0%	-	提報 1 案，尚待釐清圖資。
嘉義縣	571.68	100%	-	(尚未完成更新)
屏東縣	0	-	-	均已辦理完成。
宜蘭縣	39.6	100%	0	原提報 3 案已完成 2 案，爰修改待處理面積。
花蓮縣	1942.00	48.25%	-	所提案件多數併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辦理專案小組審議，故預定辦理時間拉長。(尚未完成更新)
臺東縣	0	-	-	均已辦理完成。
基隆市	0	-	-	均已辦理完成。
新竹市	2.53	100%	0	

註：1. 本表係針對非都市土地河川區「待檢討變更」部分。

2. 雲端填復表資料於 111 年 8 月 9 日彙整。

(三) 請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中央管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並持續更新進度至上開雲端表單（連結：[河川區檢討](#)

變更案件辦理情形填復表)。

### 三、其他

就直轄市、縣(市)管河川之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轄區範圍內縣市管河川數量、是否已檢討變更為河川區，及是否有辦理困難情形。

決定：

## 第二案：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辦理進度

### 一、背景說明

(一) 本案前於 111 年 4 月 26 日第 23 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有案，是次會議決議如下：

1. 本報告事項原則調整為 1 季提報 1 次，由業務單位彙整，並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協助說明列管案件進度；倘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評估有其他需要，請主動提案至本會議討論。
2. 考量列管案件後續倘涉及興辦事業計畫廢止或未完成相關證照申請程序等情事，應由各縣市地政單位辦理檢討變更回原使用分區之作業，請加強產業主管機關與地政單位之資訊傳達及橫向溝通。
3. 就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部分，請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及嘉義縣政府等 6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協助至本署特定地區土地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情形表填報更新辦理進度。

### 二、辦理進度

(一) 經彙整 6 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復各核備案件辦理資料(雲端表單：特定地區土地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情形填復表)，截至 111 年 8 月 9 日止，有關特定地區「需檢討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案件辦理情形如下說明，就尚未完成恢復原使用分區案件，請加速積極趕辦：

1. 已辦理完成：桃園市(5 處)、臺中市(19 處)、彰化縣(2 處)、嘉義縣(2 處)。
2. 尚未辦理完成：臺中市(4 處)、臺南市(4 處)、高雄市(1 處)、彰化縣(15 處)。

表 2-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定地區土地檢討變更為原使用分區作業彙整表

縣市別 \ 類型	已完成	辦理中	尚未辦理	合計
桃園市	5	0	0	5
臺中市	19	0	4	23
臺南市	0	4	0	4
高雄市	0	0	1	1
彰化縣	2	15	0	17
嘉義縣	2	0	0	2

註：雲端填復表資料於 111 年 8 月 9 日彙整

(二) 另就現階段「辦理丁種建築用地檢討變更」維持一般農業區部分，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就特定地區案件之最新進度進行說明。

(三) 請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等 4 直轄市、縣(市)積極辦理特定地區土地檢討變更作業，並持續更新進度至上開雲端表單(連結：特定地區土地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情形填復表)

決定：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程序簡化及應檢附土地使用編定清冊電子檔格式規範

說明：

#### 一、現行規定

- (一) 本部前以 103 年 10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2319 號令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及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委辦要點），並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分區之更正、河川區及森林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與面積未達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等 3 類型案件之核定作業。
- (二) 此外，本署並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及 106 年 7 月 13 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8 及 9 次會議，會議決議因應委辦要點修正（主要修正內容為擴大委辦類型及範疇，將面積未達 1 公頃之使用分區劃定案件，不限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全數委辦），爰配套納入協審機制，除於核定公告階段應副知本部外，新增於辦理公開展覽時及說明會時，即應將相關核定文件同時副知本部，俾協助檢視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前述協審機制係於委辦案件核定流程中另外增加副知本部時機，尚無涉及相關法令修正。

#### 二、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案件程序簡化

- (一) 然委辦要點修正迄今已逾 4 年，直轄市、縣（市）政

府對於各類型委辦案件已累積相當處理經驗，考量回歸委辦要點制定原意，並為減輕地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同仁報送作業負擔，後續除於核定公告階段，應檢附作業須知第 17 點所列相關文件及成果圖冊報請本部核備外，於公開展覽及說明會階段，免再副知本部。

- (二) 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委辦類型案件，如於過程中遇有疑義，仍得視需要檢附相關文件函送本部，俾協助提供意見。

###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不限委辦類型案件）應檢附土地清冊電子檔格式規範

- (一) 依作業須知第 17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應檢附下列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或核定：

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劃定或檢討變更)查核表。
2.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資料。
3. 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4. 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結果。
5.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6. 土地使用編定圖。
7. 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8. 面積彙整表。

- (二) 因應近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之數量與土地筆數日益增加，為提升行政審查效率，本署已自行建立檢核系

統以利複核，爰除以紙本報送上開作業須知規定之文件外，請另檢附土地使用編定清冊電子檔案，俾供匯入檢核系統並產製相關圖冊進行複核。有關清冊電子檔案格式，請依以下規範辦理：

1. 不同案件類型（如表 3-1）請分案報送，同一案內如土地筆數眾多，且劃定或檢討變更結果有別（例如依毗鄰土地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不同使用分區），可自行評估是否再予分案。

表 3-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類型

核定機關	案件類型
直轄市、縣(市) 政府 (委辦案)	使用分區更正
	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
	面積未達 1 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
內政部 (非委辦案)	委辦類型外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
	面積達 1 公頃以上使用分區之劃定

2. 同一案內土地請以「地段別」為單位，以地用系統分別產製土地使用編定清冊之 excel 檔案（範例如表 3-2，產製後請勿再調整或編輯檔案內容），並請將該檔案轉成 ".csv" 檔另存。

表 3-2 地用系統匯出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格式範例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小段	地段代碼	地號	變更前 土地使用 分區	變更前土 地編定使 用種類別	變更後 土地使用 分區	變更後土 地編定使 用種類別	面積 (平方公 尺)	備註
1	新豐鄉	榮華段		0424	267-2	山坡地保 育區	丙種建築 用地	一般農業 區	甲種建築 用地	435.00	[其他登 記事項] 分割自： 0267 -000 0地號
2	新豐鄉	榮華段		0424	269-1	山坡地保 育區	丙種建築 用地	一般農業 區	甲種建築 用地	2847.26	[其他登 記事項] 分割自： 0269 -000 0地號

3. 報送時 excel 檔與 .csv 檔皆須提供，檔案名稱請以「所代碼+地段代碼+段名」命名，以報送新竹縣新豐鄉榮華段案件為例，檔名範例如表 3-3：

表 3-3 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檔名範例

行政區	轄區地政事務所	所代碼	段名	地段代碼	檔名
新竹縣 新豐鄉	新湖	JD	榮華段	0424	JD0424 榮華段.xls JD0424 榮華段.csv

四、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上開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案件核定作業程序簡化及應檢附土地使用編定清冊電子檔格式規範提供意見。

**擬辦：**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委辦類型案件，於公開展覽及說明會階段免再副知本部，惟過程中如有疑義，仍得視需要檢附相關文件函送本部，俾協助提供意見。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於報請本部核備或核定時，除應依作業須知第 17 點規定檢附相關紙本文件外，另請檢附土地使用編定清冊電子檔，並依本次會議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規範辦理。

## 第二案：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說明：

### 一、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 (一) 本署前於 110 年 3 月 30 日、7 月 13 日、111 年 1 月 10 日、3 月 4 日、4 月 26 日、6 月 28 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7、18、21、22、23、24 次會議報告歷年(91 年~111 年 5 月)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 (二) 據本署統計，自 91 年至 111 年 7 月底非都市土地範圍監測通報變異點數共 54,894 案，已回報案件 54,662 案(回報比率 99.7%)，尚未回報案件 232 案；就已回報之變異點中，經查報為合法者有 32,075 案，屬違規者有 22,427 案(違規比率 41.0%)；就前開違規變異點已辦結者有 17,506 案，尚未辦結者有 4,921 案(未辦結比率 21.9%)。(詳表 4-1)
- (三) 有關非都市土地內之尚未回報案件，自 111 年 5 月底至 111 年 7 月間共減少 28 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如下，尚有未回報案件共 232 案(詳表 4-2)：
1. 彰化縣(未回報 121 案，較前次增加 20 案)
  2. 雲林縣(未回報 33 案，較前次減少 62 案)
  3. 嘉義縣(未回報 28 案，較前次增加 23 案)
  4. 屏東縣(未回報 26 案，較前次減少 9 案)
  5. 南投縣(未回報 12 案，與前次案件數相同)

5. 臺中市 (未回報 8 案, 與前次案件數相同)
6. 桃園市 (未回報 1 案, 較前次增加 1 案)
7. 高雄市 (未回報 1 案, 較前次增加 1 案)
7. 新竹縣 (未回報 1 案, 較前次減少 2 案)
8. 臺東縣 (未回報 1 案, 與前次案件數相同)

(四) 有關非都市土地內之違規未辦結案件, 自 111 年 5 月至 111 年 7 月間, 共增加 696 案, 目前未辦結 4,921 案, 各縣市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詳表 4-2)

1. 未辦結案件超過 1,000 案者:

臺南市 (未辦結 1119 案, 較前次增加 136 案)

2. 未辦結案件介於 500~1,000 案者:

(1) 嘉義縣 (未辦結 918 案, 較前次增加 96 案)

(2) 雲林縣 (未辦結 873 案, 較前次增加 106 案)

3. 未辦結案件介於 100~500 案者:

(1) 南投縣 (未辦結 471 案, 較前次減少 4 案)

(2) 彰化縣 (未辦結 450 案, 較前次增加 68 案)

(3) 屏東縣 (未辦結 279 案, 較前次增加 113 案)

(4) 高雄市 (未辦結 225 案, 較前次增加 58 案)

(5) 桃園市 (未辦結 154 案, 較前次增加 10 案)

(6) 花蓮縣 (未辦結 114 案, 較前次增加 2 案)

(7) 臺中市 (未辦結 100 案, 較前次增加 32 案)

3. 未辦結案件少於 100 案者:

(1) 宜蘭縣 (未辦結 76 案, 較前次增加 39 案)

(2) 新竹縣 (未辦結 34 案, 與前次案件數相同)

(4) 臺東縣 (未辦結 41 案, 較前次增加 11 案)

(3) 苗栗縣 (未辦結 66 案, 較前次增加 38 案)

4. 無未辦結案件者：

新竹市、新北市、澎湖縣、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

表 4-1 歷年非都市土地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統計區間：91/01/01~111/07/31)

年度	變異點通報情形				已回報變異點查報結果			違規變異點辦理結果		
	通報點數	已回報點數	未回報點數	回報比率	合法點數	違規點數	違規比率	已辦結點數	未辦結點數	已辦結比率
91	2	2	0	100.0%	2	0	0.0%	0	0	0.0%
92	98	98	0	100.0%	78	13	13.3%	13	0	0.0%
93	88	88	0	100.0%	58	8	9.1%	8	0	0.0%
94	155	155	0	100.0%	99	18	11.6%	18	0	0.0%
95	96	96	0	100.0%	71	7	7.3%	7	0	0.0%
96	398	398	0	100.0%	276	99	24.9%	98	1	1.0%
97	712	712	0	100.0%	532	174	24.4%	174	-	0.0%
98	1,165	1,165	0	100.0%	828	331	28.4%	330	1	0.3%
99	987	987	0	100.0%	669	317	32.1%	316	1	0.3%
100	1,647	1,647	0	100.0%	1,200	444	27.0%	441	3	0.7%
101	806	806	0	100.0%	489	315	39.1%	313	2	0.6%
102	888	888	0	100.0%	581	307	34.6%	307	-	0.0%
103	1,837	1,837	0	100.0%	1,306	531	28.9%	523	8	1.5%
104	1,688	1,687	1	99.9%	1,160	524	31.1%	507	17	3.2%
105	2,520	2,518	2	99.9%	1,799	709	28.2%	669	40	5.6%
106	2,565	2,563	2	99.9%	1,681	882	34.4%	801	81	9.2%
107	3,470	3,465	5	99.9%	2,181	1,280	36.9%	1,138	142	11.1%
108	6,085	6,065	20	99.7%	3,668	2,392	39.4%	2,058	334	14.0%
109	10,684	10,633	51	99.5%	6,006	4,618	43.4%	3,898	720	15.6%
110	12,968	12,903	65	99.5%	6,633	6,267	48.6%	4,563	1,704	27.2%
111	6,035	5,949	86	98.6%	2,758	3,191	53.6%	1,324	1,867	58.5%
總計	54,894	54,662	232	99.6%	32,075	22,427	41.0%	17,506	4,921	21.9%

表 4-2 各直轄市、縣（市）非都市土地未回報及違規未辦結變異點(統計區間：91/01/01~111/07/31)

權管單位	未回報案件			權管單位	違規未辦結案件		
	91年~111年7月底 變異點數(1)	91年~111年5月底 變異點數(2)	增減數 (3)=(1)-(2)		91年~111年7月底 變異點數(1)	91年~111年5月底 變異點數(2)	增減數 (3)=(1)-(2)
彰化縣政府	121	101	20	臺南市政府	1119	983	136
雲林縣政府	33	95	-62	嘉義縣政府	918	822	96
嘉義縣政府	28	5	23	雲林縣政府	873	767	106
屏東縣政府	26	35	-9	南投縣政府	471	475	-4
南投縣政府	12	12	0	彰化縣政府	450	382	68
臺中市政府	8	8	0	屏東縣政府	279	166	113
桃園市政府	1	0	1	高雄市政府	225	167	58
高雄市政府	1	0	1	桃園市政府	154	144	10
新竹縣政府	1	3	-2	花蓮縣政府	114	112	2
臺東縣政府	1	1	0	臺中市政府	100	68	32
宜蘭縣政府	0	0	0	宜蘭縣政府	76	37	39
花蓮縣政府	0	0	0	新竹縣政府	34	34	0
金門縣政府	0	0	0	臺東縣政府	41	30	11
苗栗縣政府	0	0	0	苗栗縣政府	66	28	38
連江縣政府	0	0	0	新竹市政府	0	9	-9
新北市政府	0	0	0	新北市政府	0	0	0
新竹市政府	0	0	0	澎湖縣政府	0	0	0
嘉義市政府	0	0	0	嘉義市政府	0	0	0
臺南市政府	0	0	0	金門縣政府	0	0	0
澎湖縣政府	0	0	0	連江縣政府	0	0	0
<b>總計</b>	<b>232</b>	<b>260</b>	<b>-28</b>	<b>總計</b>	<b>4921</b>	<b>4,225</b>	<b>696</b>

## 二、「傾倒廢棄物、土」類型變異點之查處情形

(一) 本部自 90 年起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直至 105 年以前，針對前述態樣之棄置廢棄物案件，其回報變異類型均歸屬「其他」類，嗣後因是類變異點數量漸增，為利清楚掌握案件數量，故自 105 年起新增「傾倒廢棄物、土」回報類型。自 105 年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經查證回報屬於「傾倒廢棄物、土」的變異點共 3,718 筆，其中經認定屬於違規者有 3,555 筆，違規發現率達 95.6%；前開違規變異點已辦結 2,280 筆，平均已辦結率 64.1%，尚有 1,275 筆未辦結（詳表 4-3）。

(二) 另就「傾倒廢棄物、土」變異點之空間分布情形，以 105 年至 111 年 7 月累計案件情形，可發現違規棄置廢棄物之案件主要聚集於臺灣西南部地區，其中：

1. 累計違規未辦結案件超過 200 筆者：

(1) 臺南市：累計違規未辦結 496 筆，已辦結率 26.8%，本次新增違規 81 筆。

(2) 雲林縣：累計違規未辦結 218 筆，已辦結率 45.6%，本次新增違規 23 筆。

2. 累計違規未辦結案件介於 100~200 筆者：

(1) 嘉義縣：累計違規未辦結 125 筆，已辦結率 39.3%，本次新增違規 21 筆。

(2) 南投縣：累計違規未辦結 106 筆，已辦結率 38.7%，本次新增違規 10 筆。

(3) 高雄市：累計違規未辦結 101 筆，已辦結率 55.3%，

本次新增違規 11 筆。

3. 累計違規未辦結案件少於 100 筆者：

- (1)彰化縣：累計違規未辦結 66 筆，已辦結率 82.4%，  
本次新增違規 3 筆。
- (2)桃園市：累計違規未辦結 51 筆，已辦結率 86.4%，  
本次新增違規 20 筆。
- (3)臺中市：累計違規未辦結 39 筆，已辦結率 70.9%，  
本次新增違規 5 筆。
- (4)屏東縣：累計違規未辦結 23 筆，已辦結率 95.7%，  
本次新增違規 10 筆。
- (5)苗栗縣：累計違規未辦結 13 筆，已辦結率 83.1%，  
本次新增違規 5 筆。
- (6)花蓮縣：累計違規未辦結 13 筆，已辦結率 74.5%，  
本次新增違規 3 筆。
- (7)臺東縣：累計違規未辦結 11 筆，已辦結率 84.7%，  
本次無新增違規。

4. 又前開違規案件中，有 4 個直轄市、縣（市）已辦結率低於五成，包含：

- (1)臺南市：已辦結率 26.8%，較前次提升 2.7%。
- (2)南投縣：已辦結率 38.7%，較前次提升 4.3%。
- (3)嘉義縣：已辦結率 39.3%，較前次降低 1.1%。
- (4)雲林縣：已辦結率 45.6%，較前次降低 1.2%。

表 4-3 「傾倒廢棄物、土」變異點查報執行情形(統計區間：105~111/07/31)

直轄市、縣(市)	105年-111年7月累計查處情形						111年6-7月查處情形	
	累計通報變異點數	累計違規數	累計違規率	累計已辦結數	累計未辦結數	累計已辦結率	新增違規數	已辦結件數
臺南市	705	678	96.2%	182	496	26.8%	81	13
雲林縣	430	401	93.3%	183	218	45.6%	23	6
嘉義縣	211	206	97.6%	81	125	39.3%	13	2
南投縣	180	173	96.1%	67	106	38.7%	10	4
高雄市	233	226	97.0%	125	101	55.3%	11	6
彰化縣	393	375	95.4%	309	66	82.4%	3	6
桃園市	384	374	97.4%	323	51	86.4%	20	27
臺中市	141	134	95.0%	95	39	70.9%	5	1
屏東縣	541	534	98.7%	511	23	95.7%	10	10
苗栗縣	78	77	98.7%	64	13	83.1%	5	2
花蓮縣	63	51	81.0%	38	13	74.5%	3	0
臺東縣	84	72	85.7%	61	11	84.7%	0	1
新竹縣	61	56	91.8%	50	6	89.3%	2	2
宜蘭縣	83	77	92.8%	73	4	94.8%	4	3
新北市	16	13	81.3%	11	2	84.6%	1	2
嘉義市	36	36	100.0%	35	1	97.2%	1	1
澎湖縣	50	48	96.0%	48	0	100.0%	2	3
金門縣	12	12	100.0%	12	0	100.0%	0	0
新竹市	14	11	78.6%	11	0	100.0%	0	0
連江縣	3	1	33.3%	1	0	100.0%	0	0
合計/平均	3,718	3,555	95.6%	2280	1275	64.1%	194	89

統計日期：自 105 年至 111 年 7 月底

備註：違規變異點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辦理查處、再次查證無違規行為、改由其他權責機關處理或納入查處程序，並至本部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登填處理及追蹤情形，相關資訊同步介接至「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系統」後，得視為「已辦結」，未完成登填處理及追蹤情形者，視為「未辦結」。

(三) 自前開統計數據可知，各直轄市、縣(市)違規棄置廢棄物案件仍持續增加，新增違規案件尤其集中於已辦結率較低之市(縣)。為能加強落實國土管理，本署運用 105 年至 110 年之既有「傾倒廢棄物、土」變異點資料，透過人工智慧模型(隨機森林演算法)預測出未來傾倒廢土可能發生之高潛勢區位。前開預測分析結果說明如下：

1. 高潛勢鄉(鎮、市、區)之定義：以「高潛勢區域面積占該鄉(鎮、市、區)行政區面積超過 10%」者，認定為易發生傾倒廢土行為之高潛勢鄉(鎮、市、區)。
2. 高潛勢鄉(鎮、市、區)區位：包含高雄市湖內區、桃園市新屋區、觀音區、新竹縣新豐鄉、臺南市仁德區等 35 鄉(鎮、市、區)。(詳表 4-4、圖 4-1)

表 4-4 高潛勢鄉(鎮、市、區)列表

序號	縣市	行政區									
1	高雄市	湖內區	11	高雄市	路竹區	21	高雄市	橋頭區	31	雲林縣	水林鄉
2	桃園市	新屋區	12	桃園市	平鎮區	22	雲林縣	臺西鄉	32	彰化縣	大村鄉
3	桃園市	觀音區	13	新竹縣	湖口鄉	23	嘉義縣	東石鄉	33	屏東縣	新園鄉
4	新竹縣	新豐鄉	14	高雄市	阿蓮區	24	臺中市	龍井區	34	高雄市	梓官區
5	臺南市	仁德區	15	臺中市	大安區	25	臺南市	歸仁區	35	彰化縣	員林市
6	桃園市	楊梅區	16	雲林縣	口湖鄉	26	高雄市	岡山區			
7	高雄市	茄萣區	17	屏東縣	高樹鄉	27	雲林縣	四湖鄉			
8	澎湖縣	湖西鄉	18	雲林縣	麥寮鄉	28	屏東縣	九如鄉			
9	臺南市	南區	19	屏東縣	鹽埔鄉	29	屏東縣	萬巒鄉			
10	屏東縣	里港鄉	20	臺南市	安南區	30	屏東縣	林邊鄉			

備註：依據「高潛勢區域面積占該鄉(鎮、市、區)行政區面積比例」由高至低排列

### 3. 後續策進作為：

#### (1) 中央：

- ① 公開揭露資訊：本署後續將透過公開揭露前開高風險潛勢地圖，讓社會大眾及 NGO 團體共同參與監督。
- ② 經費補助支援：本署於後續年度持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辦理違規查處作業，持續提供行政資源協助。
- ③ 加強落實管制：請本部地政司、本署都市計畫組依權責加強督導前開高潛勢鄉（鎮、市、區）之土地違規使用後續處理情形。
- ④ 加強橫向聯繫：本署亦將前開高風險潛勢地圖提供予環保署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循各該主管法令途徑加強落實管理。

- (2) 地方：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配合積極辦理土地使用檢查作業，並落實事後違規裁處作為，本署後續將定期追蹤前開高潛勢鄉（鎮、市、區）之違規「傾倒廢棄物、土」變異點後續處理情形，並請違規持續增加及已辦結率居高不下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改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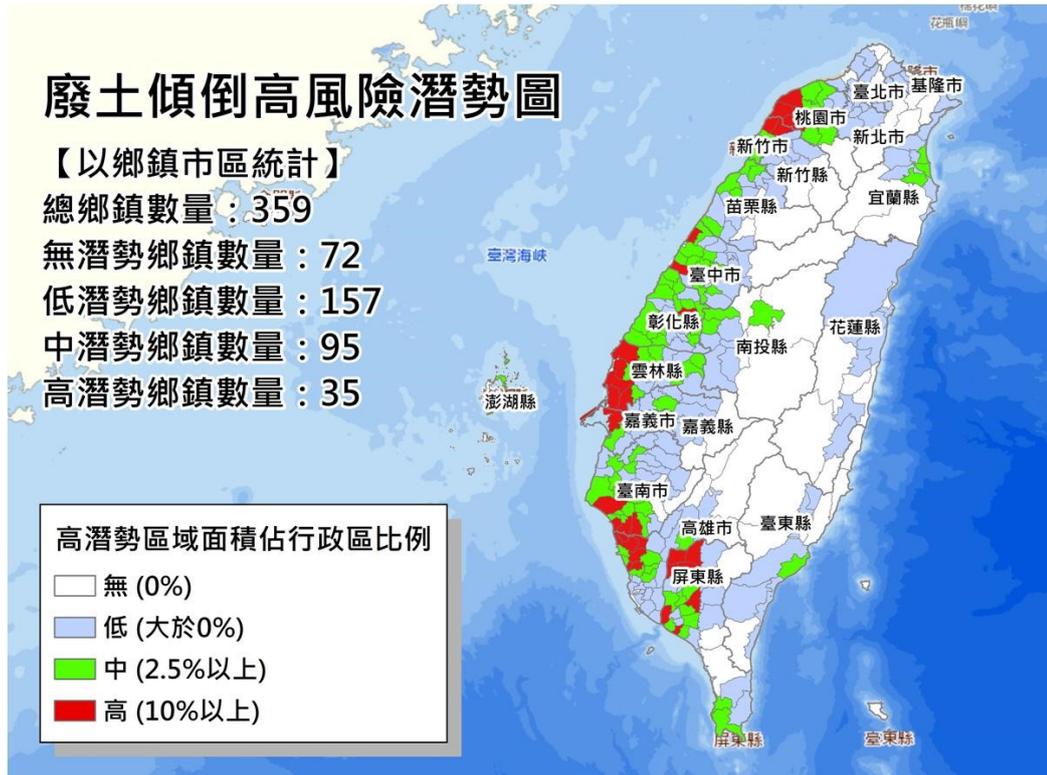


圖 4-1 廢土傾倒高風險潛勢圖

### 三、本部補助 7 直轄市、縣政府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執行情形

(一) 本部前業以 111 年 5 月 1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08938 號函核定補助 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經費，包含：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及宜蘭縣等。先予敘明。

(二) 7 直轄市、縣政府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執行情形

本案受補助機關應按各該所提工作計畫書內容，按月完成預定清查變異點數量，包含非都市土地既有未回報、既有違規未辦結變異點（前開「既有」案件係以 110 年度以前計算）及 111 年度新增變異點；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11 年 6 至 7 月之執行情形

(詳表 4-5) 及檢核結果 (詳表 4-6) 說明如下：

1. 既有未回報案件清查情形：

- (1) 符合預計清查進度者：新竹縣、南投縣、臺南市、屏東縣及宜蘭縣。
- (2) 落後預計清查進度者：嘉義縣。
- (3) 無須清查案件者：桃園市。

2. 既有未辦結案件清查情形：

- (1) 符合預計清查進度者：桃園市、新竹縣。
- (2) 落後預計清查進度者：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宜蘭縣。

3. 新增未辦結案件清查情形：

- (1) 符合預計清查進度者：桃園市、屏東縣。
- (2) 落後預計清查進度者：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

4. 補助款請領情形：

本補助為一次全額撥付，截至 111 年 8 月初，尚有臺南市、嘉義縣、屏東縣及宜蘭縣等 4 直轄市、縣政府尚未請領補助款項，因本補助工作項目辦理期程至 111 年底，爰請前開 4 市（縣）儘速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表 4-5 7 直轄市、縣(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 111 年 6-7 月執行情形

桃園市	期程	既有未回報			既有未辦結			新增未辦結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111 年 6 月	-	-	-	108	212	196.30%	10	52	520.00%
	111 年 7 月	-	-	-	107	3	2.80%	10	66	660.00%
	111 年 8 月	-	-	-	-	-	-	53		0.00%
	111 年 9 月	-	-	-	-	-	-	53		0.00%

	111年10月	-	-	-	-	-	-	53		0.00%
	111年11月	-	-	-	-	-	-	53		0.00%
	111年12月	-	-	-	-	-	-	53		0.00%
	合計	-	-	-	215	215	100.00%	285	118	41.40%
新竹縣	期程	既有未回報			既有未辦結			新增未辦結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111年6月	5	5	100.00%	16	45	281.25%	10	0	0.00%
	111年7月	-	-	-	16	46	287.50%	10	7	70.00%
	111年8月	-	-	-	16		0.00%	10		0.00%
	111年9月	-	-	-	16		0.00%	10		0.00%
	111年10月	-	-	-	16		0.00%	10		0.00%
	111年11月	-	-	-	16		0.00%	10		0.00%
	111年12月	-	-	-	16		0.00%	10		0.00%
	合計	5	5	100.00%	112	91	81.25%	70	7	10.00%
南投縣	期程	既有未回報			既有未辦結			新增未辦結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111年6月	6	6	100.00%	36	7	19.44%	25	1	4.00%
	111年7月	6	6	100.00%	36	18	50.00%	25	0	0.00%
	111年8月	6		0.00%	36		0.00%	25		0.00%
	111年9月	6		0.00%	36		0.00%	25		0.00%
	111年10月	7		0.00%	36		0.00%	25		0.00%
	111年11月	7		0.00%	36		0.00%	25		0.00%
	111年12月	7		0.00%	36		0.00%	25		0.00%
合計	45	12	26.67%	252	25	9.92%	175	1	0.57%	
嘉義縣	期程	既有未回報			既有未辦結			新增未辦結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111年6月	-	-	-	-	-	-	-	-	-
	111年7月	16	10	62.50%	223	13	5.83%	272	7	2.57%
	111年8月	16		0.00%	223		0.00%	272		0.00%
	111年9月	16		0.00%	220		0.00%	269		0.00%
	111年10月	15		0.00%	220		0.00%	269		0.00%
	111年11月	15		0.00%	220		0.00%	269		0.00%
111年12月	15		0.00%	220		0.00%	269		0.00%	
合計	93		0.00%	1326	13	0.98%	1620	7	0.43%	

期程	既有未回報			既有未辦結			新增未辦結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臺南市	111年6月	28	28	100.00%	30	0	0.00%	100	6	6.00%
	111年7月	-	-	-	30	54	180.00%	100	9	9.00%
	111年8月	-	-	-	30		0.00%	100		0.00%
	111年9月	-	-	-	30		0.00%	100		0.00%
	111年10月	-	-	-	30		0.00%	110		0.00%
	111年11月	-	-	-	30		0.00%	110		0.00%
	111年12月	-	-	-	30		0.00%	110		0.00%
	合計	28	28	100.00%	210	54	25.71%	730	15	2.05%
屏東縣	期程	既有未回報			既有未辦結			新增未辦結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111年6月	20	20	100.00%	93	30	32.26%	40	175	437.50%
	111年7月	20	20	100.00%	93	35	37.63%	40	90	225.00%
	111年8月	9		0.00%	92		0.00%	40		0.00%
	111年9月	-		0.00%	-		0.00%	40		0.00%
	111年10月	-		0.00%	-		0.00%	40		0.00%
	111年11月	-		0.00%	-		0.00%	40		0.00%
	111年12月	-		0.00%	-		0.00%	40		0.00%
	合計	49	40	81.63%	278	65	23.38%	280	265	94.64%
宜蘭縣	期程	既有未回報			既有未辦結			新增未辦結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預定清理 (點數)	實際清理 (點數)	達成率 (%)	
	111年6月	46	46	100.00%	71	8	11.27%	30	14	46.67%
	111年7月	-	-	-	55	8	14.55%	56	13	23.21%
	111年8月	-	-	-	20		0.00%	37		0.00%
	111年9月	-	-	-	20		0.00%	67		0.00%
	111年10月	-	-	-	20		0.00%	34		0.00%
	111年11月	-	-	-	20		0.00%	79		0.00%
	111年12月	-	-	-	20		0.00%	60		0.00%
	合計	46	46	100.00%	226	16	7.08%	363	27	7.44%

表 4-6 7 直轄市、縣(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 111 年 6-7 月執行情形檢核

縣市	既有未回報	既有未辦結	新增未辦結	請款情形
桃園市	-	●	●	已請款
新竹縣	●	●	▲	已請款
南投縣	●	▲	▲	已請款
嘉義縣	▲	▲	▲	未請款
臺南市	●	▲	▲	未請款
屏東縣	●	▲	●	未請款
宜蘭縣	●	▲	▲	未請款
【備註】●：符合預定進度、▲：落後預定進度、-：無須清查案件				

#### 四、討論事項

(一) 就下列變異點通報查報情形，請有關機關說明：

1. 請非都市土地內違規未辦結案件超過 500 點之臺南市(1,119 案)、嘉義縣(918 案)、雲林縣(873 案)等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2. 請違規「傾倒廢棄物、土」變異點已辦結率低於 50% 之臺南市(26.8%)、南投縣(38.7%)、嘉義縣(39.3%)及雲林縣(45.6%)等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二) 就接受本部補助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之執行情形，請有關機關說明：

1. 請下列機關說明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檢討改善措施：
  - (1)既有未回報案件進度落後者：嘉義縣。
  - (2)既有未辦結案件進度落後者：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宜蘭縣。

(3)新增未辦結案件進度落後者：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

2. 請尚未請領補助款之臺南市、嘉義縣、屏東縣及宜蘭縣等 4 市（縣）說明尚未請領補助款之原因及預計請款期程。

(三) 依前次（第 24 次）會議決議三：「請雲林縣政府確實掌握各查報權責機關及公所之未回報及未辦結案件數量，並請積極辦理違規查處作業。」，請雲林縣政府說明各查報權責機關及公所之未回報及未辦結案件數量清查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擬辦：**

一、本案將持續追蹤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查報處理情形，並定期召開列管會議，請各有關單位積極辦理，並請本部地政司依權責督導土地違規使用後續處理情形。

二、請臺南市、嘉義縣、屏東縣及宜蘭縣等 4 直轄市、縣政府儘速依相關規定請領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補助款，並請積極趕辦後續作業。

三、請高雄市、桃園市、新竹縣、臺南市、澎湖縣、屏東縣、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彰化縣等 10 直轄市、縣政府針對 35 處易遭傾倒廢土之高潛勢鄉（鎮、市、區）加強落實土地使用管制作為。

### 第三案：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檢討變更作業—高爾夫球場

說明：

#### 一、背景說明

(一) 本案前於 109 年 9 月 8 日第 16 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有案，其結論如下：

1. 本次會議與會機關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評估納入手冊修正參考；後續並請作業單位研議辦理法令依據，並於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確認後，函請本部地政司協助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2. 就國防設施後續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範圍，請國防部協助提供具體案例，俾本署研議通案性處理原則，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後續作業。
3. 請作業單位於會後提供群聚（2 公頃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相關圖說（範圍套繪航空影像，並儘量標示案名）及清冊，請有關部會協助檢視確認各該案件是否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作業；請有關單位於文到後回復意見，又考量國防部及教育部權管案件甚多，尚須請有關機關單位協助確認，是以，請該二部會於收到資料後 3 個月內協助提供意見，並儘量於階段性成果完成時，分批次提供本署，至其餘部會請於收到資料後 1 個月內回復意見。

(二) 就前開會議結論事項之辦理情形如下：

1. 就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

地作業須知部分：案經本署於 109 年 10 月 8 日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38 次會議報告；本署並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65494 號函及 111 年 2 月 10 日營署綜字第 1111025630 號函請本部地政司協助辦理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該司刻正簽辦相關法定作業。

2. 就國防設施後續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範圍部分：案經本署與國防部討論，並提至 111 年 1 月 10 日第 21 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在案，本署再以 111 年 2 月 24 日營署綜字第 1111037081 號函檢附國防部權管部分之建議檢討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3. 就請有關部會協助檢視確認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作業部分：本署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函請各有關機關表示意見，並分別經各有關機關回復有案。其中，考量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後續僅得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為利既有高爾夫球場使用之群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轉軌至適當國土功能分區，爰本次就高爾夫球場之後續處理方式提會討論。

## 二、高爾夫球場後續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之研議處理情形

- (一) 經本署彙整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 1090035750 號函提供之資料，目前國內共計 37 座高爾夫球場位於(或部分涉及)非都

市土地，其中 28 座係開發許可案件，8 座係 70 年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發布施行前既存之老球場，另有 1 座「永漢高爾夫球場」跨及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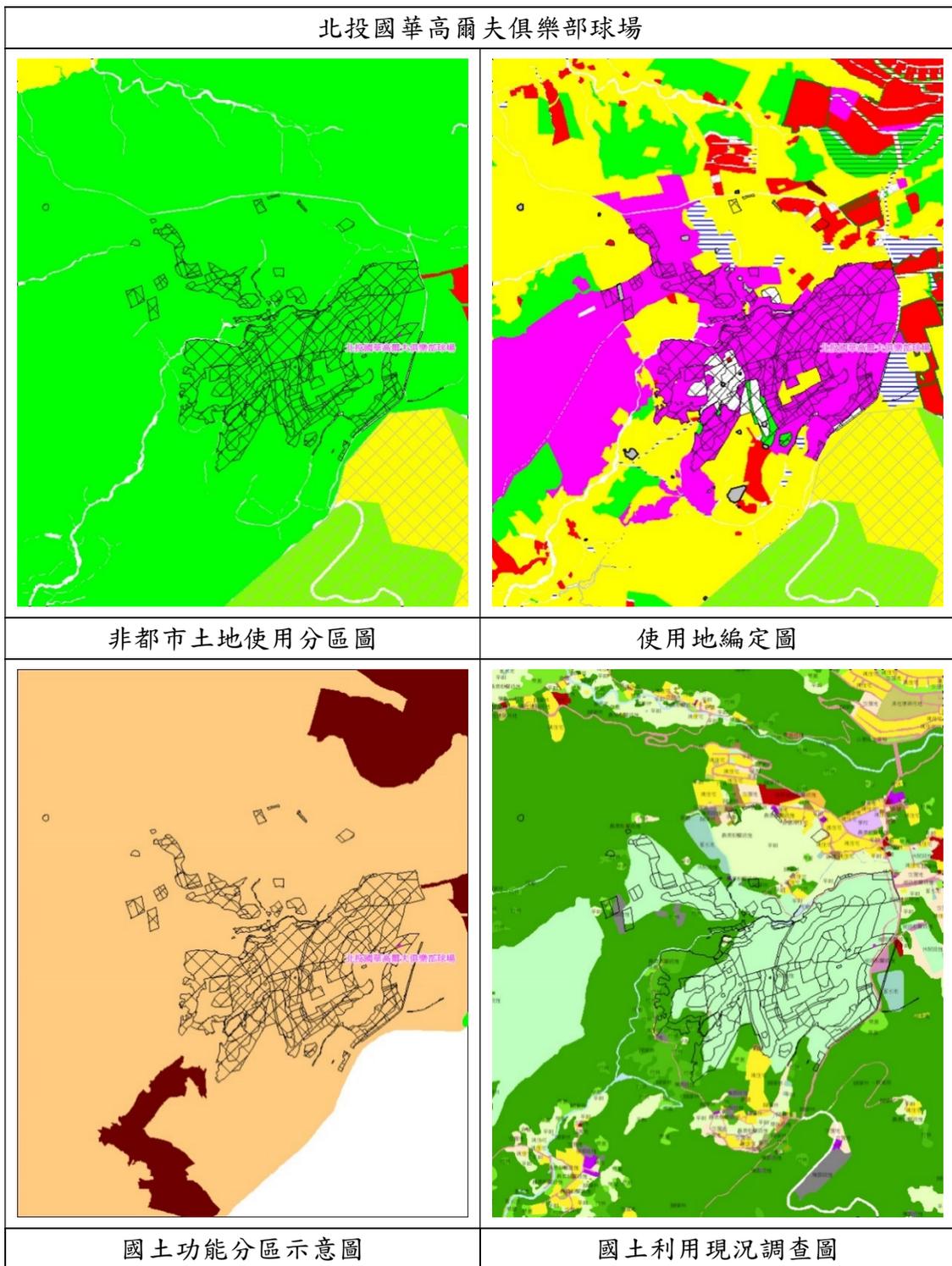
(二) 考量開發許可案件應按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現階段無須另行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爰本署再行就餘 9 案進行檢視：

1. 考量 8 案老舊高爾夫球場均係面積大於 2 公頃之群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及其相關用地，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屬本次修正作業須知（草案）第 7 條第 11 目之(2)A. 適用範疇，**建議得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惟就「北投國華高爾夫俱樂部球場」、「南投縣松柏嶺高爾夫球場」、「豐原高爾夫俱樂部」及「嘉光高爾夫球場」等 4 處土地清冊範圍與國土利用現況範圍、遊憩用地編定範圍等資料明顯不符合（如圖 5-1），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確認相關土地清冊資料，並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釐清實際球場使用範圍。
2. 另「永漢高爾夫球場」1 案涉及 3 筆非都市土地，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提供該 3 筆土地資料；倘經確認係同一高爾夫球場使用範圍，該 3 筆土地屬本次修正作業須知（草案）第 7 條第 11 目之(2)B. 適用範疇，**建議得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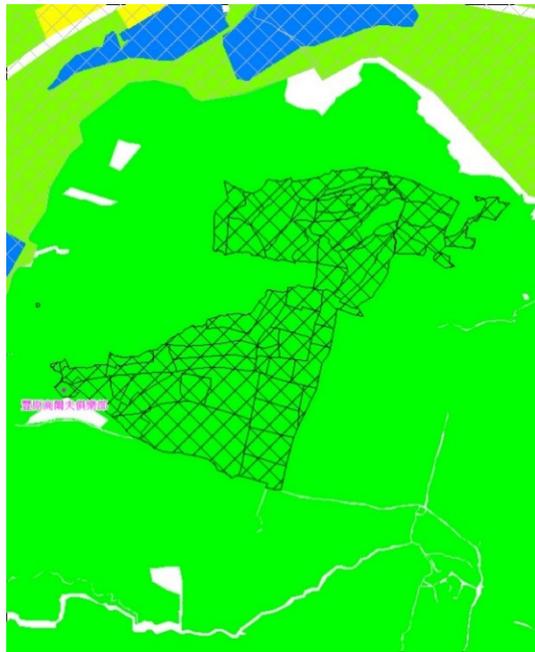
表 5-1 高爾夫球場擬辦理檢討變更案件列表

編號	球場名稱	縣市	面積(公頃)	備註
2	新淡水高爾夫球場	新北市	55.5927	
3	北投國華高爾夫俱樂部球場	新北市	30.719	土地清冊與國土利用現況等資料範圍不符
9	永漢高爾夫球場	桃園市	77.556	涉及 3 筆非都市土地
12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球場	新竹縣	82.246	
24	豐原高爾夫俱樂部	臺中市	48.699	土地清冊與國土利用現況等資料範圍不符
26	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球場	彰化市	62.913	
27	台豐高爾夫球場	彰化縣	67.919	
28	南投縣松柏嶺高爾夫球場	南投縣	51.102	土地清冊與國土利用現況等資料範圍不符
30	嘉光高爾夫球場	嘉義縣	27.143	土地清冊與國土利用現況等資料範圍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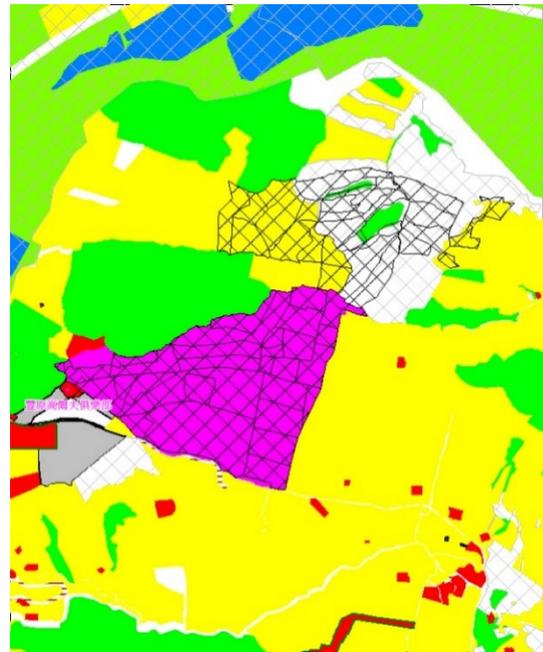
圖 5-1 土地清冊資料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等資料範圍不符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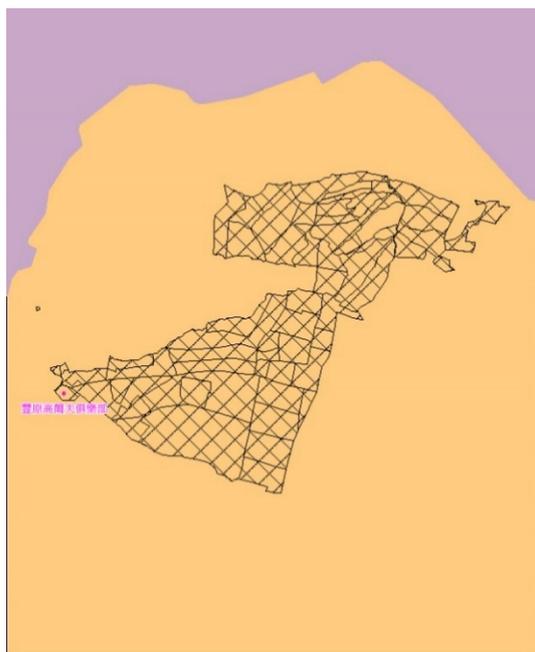
豐原高爾夫俱樂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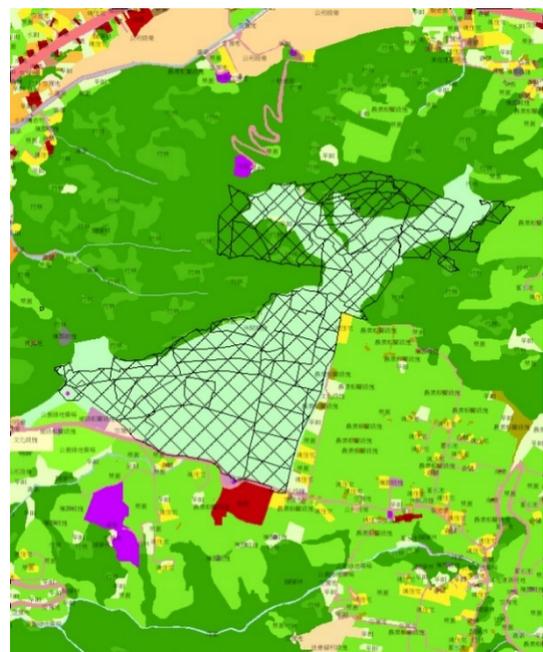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使用地編定圖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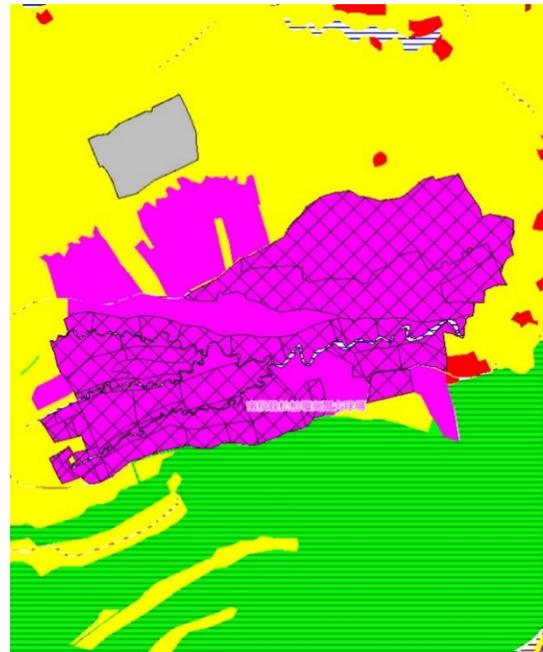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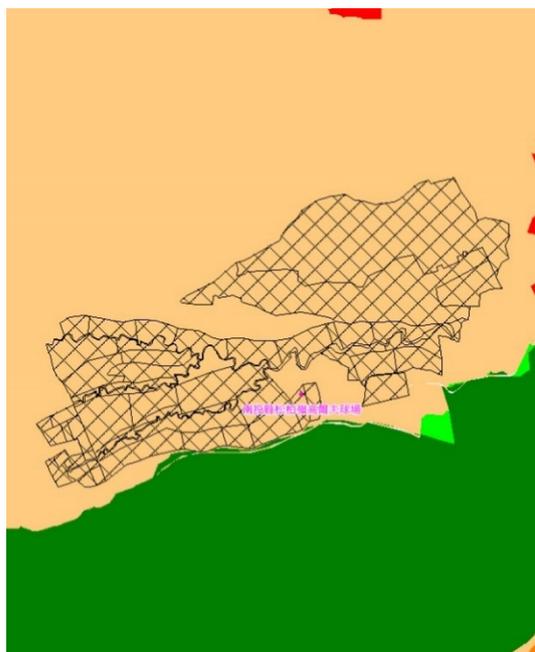
南投縣松柏嶺高爾夫球場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使用地編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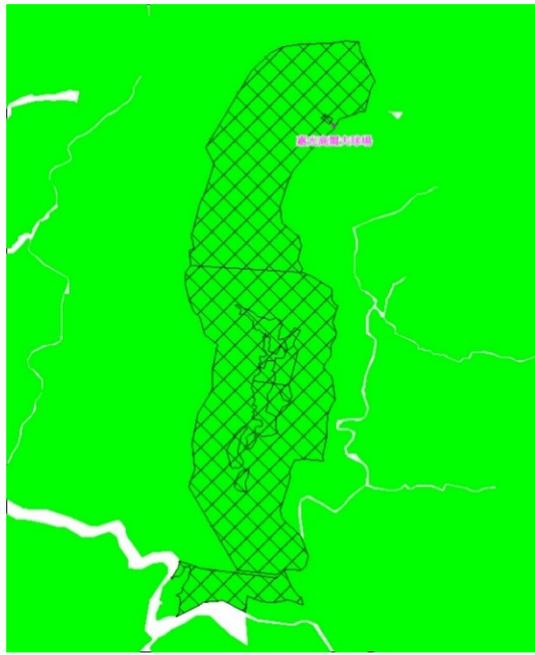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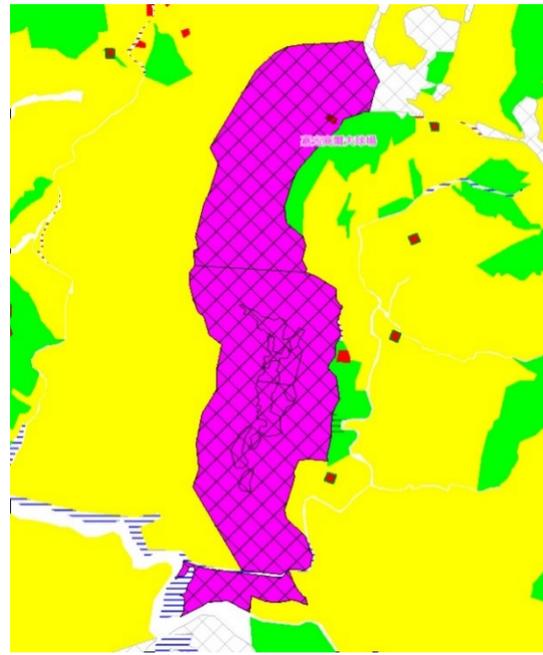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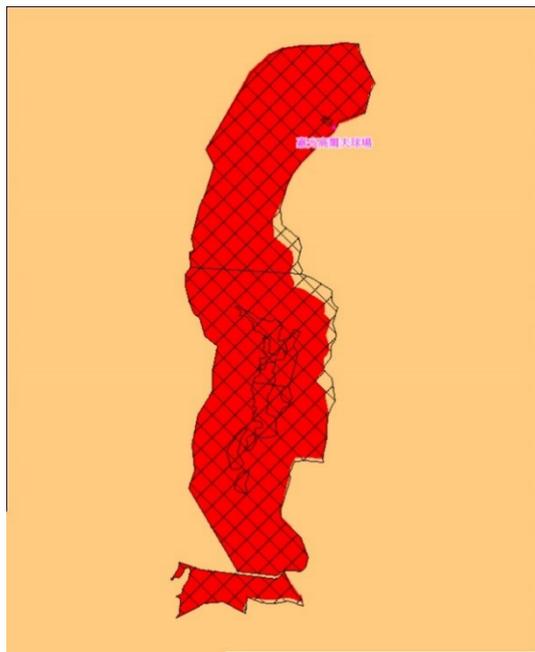
嘉光高爾夫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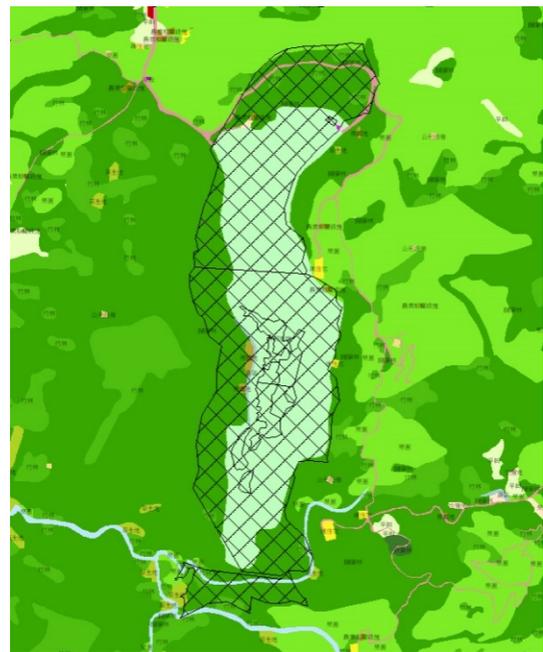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使用地編定圖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

### 三、討論事項：

- (一) 就「高爾夫球場後續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範圍之研議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二) 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補充說明上開 4 案國土利用現況與土地清冊範圍不符合之球場現況土地使用情形。

### 擬辦：

- 一、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提供高爾夫球場土地清冊。
- 二、請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協助就上開 4 案高爾夫球場現況使用範圍進行清查確認。
- 三、本部地政司刻正辦理作業須知修正，俟通過後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群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得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請本署業務單位依本次會議討論情形修正檢討變更範圍，並將符合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土地清冊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俾協助依修正後作業須知規定辦理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及相關作業。

### 伍、臨時動議

### 陸、散會